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16层、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标的股权情况说明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宝安”)聘请,担任中国宝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情况的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情况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贺雪琴等 49 名交易对方中，外部投资者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 万股的标的资产因诉讼而存在被法院冻结的情形。截止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该诉讼已经过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石民三初字第 0005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并进入履行阶段。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承诺函》作出声明及承诺：上述冻结的解除不存在障碍，并将于签订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前办理完毕解除手续。

2014 年 8 月 7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石保执字第 00003-5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协助解除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 万股的股权查封。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核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述冻结已解除。

除上述曾经存在的冻结情况外，经核查并经 49 名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交易的 4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贝特瑞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情况，也未涉及重大诉讼。

信达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安本次交易的 49 名交易对方就其所持有的贝特瑞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述曾经存在的法院冻结，已在《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内解除，该权属瑕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情况说明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_____

麻云燕_____

蒋丹湄_____

2014年8月14日